

## 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約定書(範本)

立約定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與勞工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另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不受勞基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限制。

一、依據：勞動部 110 年 4 月 23 日勞動條 3 字第 1100130220 號公告，核定「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為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二、職稱：特種車輛駕駛

三、工作項目：\_\_\_\_\_ (請依實際工作項目填寫。)

四、工作職責：

(一) 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及完成甲方所賦予之相關工作項目。

(二) 行車前須實施基礎保養及檢查並嚴禁違規駕駛及其他不當行為。

五、工作時間：

(一) 所稱工作時間，係指乙方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實際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乙方之待命與備勤時間均包含在內。

(二) 正常工作時間：

1. 採值勤輪休方式，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_\_\_\_\_ 小時(註：至多 10 小時)，每月正常工作時數(含國定假日及各該請假天數\*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共 \_\_\_\_\_ 小時(註：至多 240 小時)。惟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如有調整，本約定書須重新約定並報請核備。

2. 雙方需照輪班表規定時間排班及出勤，甲方不得擅自變更，且不得要求乙方補足工時或補服勞務。按月計酬者之正常工作時間工資並應依上述約定之工時核算。

(三) 延長工作時間：

1. 乙方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甲方應發給延長工時工資。

2. 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

(四) 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_\_\_\_\_ 小時(註：至多 260 小時)。

六、工資：

(一) 乙方正常工時逾法定正常工時者，如為「按月計酬」者，其基本工資亦應依比例增給，其正常工時所得工資不得低於以【25,250 元(註)+ [25,250 元(註)\*(約定每月正常工作時數 - 174 小時)/240 小時]】之數額。

(二) 乙方每月工時時間逾前條第 4 款之 1 個月總工時上限者，逾該上限工作時數之延長工時工資，於每日延長工時 2 小時以內者，甲方應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發給3分之4，繼續工作至延長工時逾2小時以上者，甲方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發給3分之5。

七、例假及休假：

- (一) 乙方每7日中至少應有完整1曆日(零時起連續24小時)之休息，作為例假(註：例假後更換輪班班次者，仍需依勞基法第34條規定，給予至少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經由彈性約定，得於2週內安排乙方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乙方同意甲方以排班方式將例假及國定假日排訂於輪值表中；國定假日僅得與其他工作日進行調整放假。
- (二) 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在不影響個人健康及福祉之前提下，同意於輪值表排定之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下稱國定假日)出勤。乙方於輪值表排定之國定假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出勤者，正常工時內之工資應加倍發給；逾正常工時部分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辦理。
- (三) 甲方有勞基法第40條規定之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時，可使乙方於例假出勤。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7日內補假休息。
- (四) 乙方屬按月計酬者，其例假、休假日以外之其他免出勤日，甲方仍應照給其工資。
- (五) 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但甲方因為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得與乙方協商調整。

八、女性夜間工作：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同意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內出勤工作，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或妊娠或哺乳期間，甲方不得強制其工作。

九、乙方業經雙方確認，其依勞工一般體格(或一般健康)檢查紀錄內容，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且無領取勞工保險職業病腦心血管疾病給付等情況。乙方並應配合甲方辦理有關健康檢查、疾病預防、評估及管理措施。

十、本約定書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外，一份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經核備後，將核備公文影印乙份予乙方以為憑證。

十一、本約定書自核備日起生效，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或相關法令修正致有牴觸時，本約定書自動失效。

十二、有關勞動條件權益保障之其他未約定事項，不得低於或違反勞基法所定標準或相關規定。

【(註)111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月薪為25,250元。嗣後基本工資如有修正，應依公告施行之基本工資金額調整之

】

立約人：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正楷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